

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、依法对全县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，维护全县道路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。2、在地区支队指导下，根据本县道路交通情况，适时组织各种交通安全的专项治理。3、具体负责全县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业务。4、负责境内各种交通事故的调查、分析、责任认定、调解处理、事故统计工作，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本县事故预防对策。5、具体组织各项交通勤务，保证安全有序，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实施特殊时期的交通管制工作。

二、2018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主要工作任务是：防事故、保安全、保畅通，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,处理交通事故,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,依法管理机动车、驾驶员等工作任务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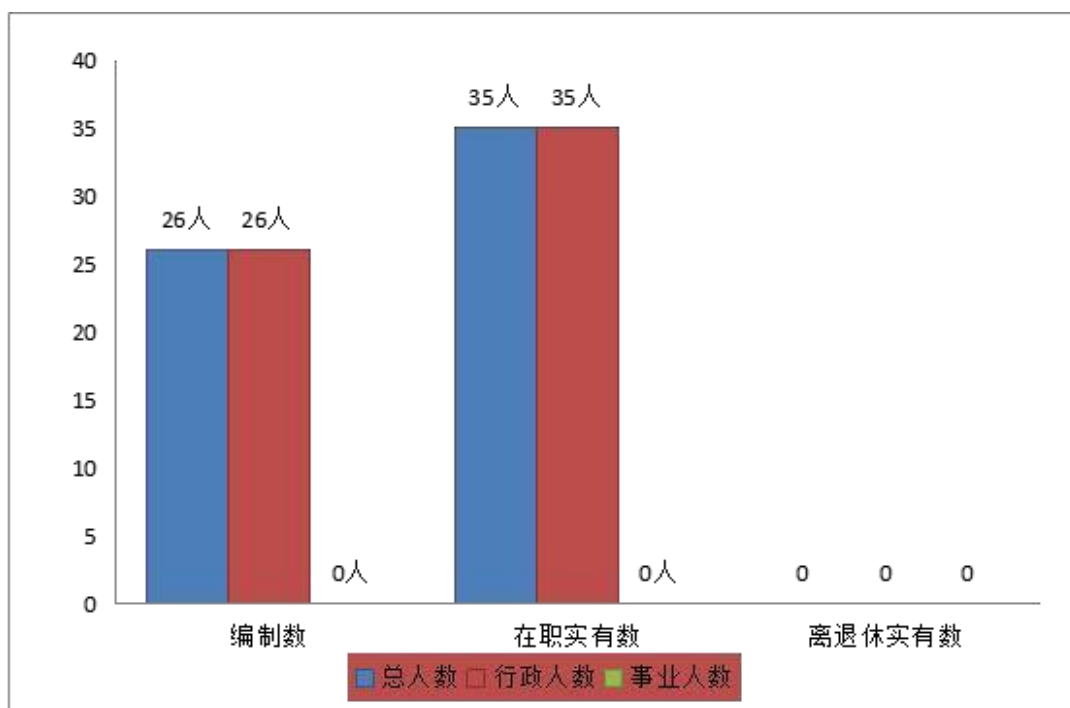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（机关）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个，包括：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本级）

序号	单位名称
1	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2017年底，大队人员编制35人，全部为行政编制；实有人员35人，其中行政35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。



五、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7辆，其中轿车12辆，其它车辆5辆，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

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；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

六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

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。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七、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8年大队预算收入673.03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，较2017年减少49.8万元，原因是人社部门暂未核定2018年享受乡镇津贴的人员和标准，因此暂未预算乡镇人员津补贴。

2018年大队预算支出673.03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673.03万元，较2017年减少49.8万元，原因是人社部门暂未核定2018年享受乡镇津贴的人员和标准，因此暂未预算乡镇人员津补贴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2018年大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673.03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，较2017年减少49.8万元，原因是人社部门暂未核定2018年享受乡镇津贴的人员和标准，因此暂未预算乡镇人员津补贴。

2018年大队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73.03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673.03万元，较2017年减少49.8万元，原因是人社部门暂未核定2018年享受乡镇津贴的人员和标准，因此暂未预算乡镇人员津补贴。

(三)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变化情况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支出673.0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9.8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37.09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01.3万元，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科目预算变化为劳务费预算科目，公用经费支出335.9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84.4万元，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科目预算变化为劳务费预算科目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(1) 公共安全(20402 公安2040201 行政运行(公安))590.79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2.21万元，原因是节约经费开支。

(2)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.19万元(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48.97万元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8.97万元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1.224万元，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.4896万元，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0.734万元)，比上年减少18.57万元，原因是2017年预算大队人员职业年金，2018年未预算。

(3) 医疗卫生(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7.56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7.56万元)支出7.5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.9万元，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。

(4) 住房保障(22102 住房改革支出24.48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24.48万元)支出24.48万元，和上年一致。

3、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

2018年财政支出预算为673万元。其中：

(1) 工资福利支出337.09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01.3万元，减少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科目预算变化为劳务费预算科目；

(2) 商品和服务支出30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52.24万元，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科目预算变化为劳务费预算科目；

(3)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.9万元，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，较上年减少0.8万元，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预算科目调整为工资福利支出，导致减少。

(四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已公开空表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(六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本部门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经费”支出23.5万元，较上年相比无变化。其中：(1)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较上年相比无变化；(2)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较上年相比无变化；(3)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.5万元，较上年相比无变化；(4)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较上年相比无变化；(5)培训费预算支出3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无变化。

(6) 会议费预算支出3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无变化。

主要是健全用车审批制度，科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，保证费用不突破上年支出数并且认真贯彻八项规定，确保接待费运用在合理的区间。严格执行会议费、培训费管理办法，严控预算。

(七)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总计305万元。其中：(办公费42万元，印刷费3万元，水费1万元，电费10万元，取暖费8万元，差旅费4万元，维修(护)费20万元，

租赁费5万元，会议费3万元，培训费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被装购置费15万元，劳务费162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.5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5万元)。较上年增加152.24万元，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预算科目调整劳务费科目预算。

(八) 政府采购情况

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八、专业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、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租车费、燃料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：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被装购置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2018年2月12日